

「基隆好物」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壹、競賽目的

為吸引各界參與發掘基隆特色、打造基隆創新形象，提供未來消費者購買基隆特色商品的多樣性選擇，透過辦理「基隆好物」設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以網羅優秀設計構想，鼓勵後續創新應用。

貳、辦理單位

指導：文化部、基隆市政府

主辦：基隆市文化局

執行：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參、設計主題與標的

以基隆市特色風貌或文化意涵為主題之創意設計商品或包裝，包括：

一、基隆地標(如：古蹟、港口、橋梁、島嶼、建物等)。

二、基隆海洋(如：海具、輪船、碼頭、生物、船廠等)。

三、基隆民俗(如：媽祖祭、中元祭、王爺祭、城隍廟祭、炮獅…等)。

四、基隆故事(如：人物、事件、產業、藝術、經濟、音樂…等)。

五、基隆特色飲食。

以上可含現有商品創新設計、包裝改善或創新概念提案均可。

肆、參與資格

一、參與者不限國籍與區域。

二、高中職(含)以上之學生個人或團體。

三、一般業者。

伍、評分標準

創意性	30%	結合當代具有原創、造型及完整性。
切題性	30%	呈現基隆在地具象或抽象之元素。
市場性	20%	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技術、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使用性	20%	使用便利性及使用者安全考量。

陸、競賽獎金

- 一、首獎一名/獎狀、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含稅)。
 - 二、貳獎一名/獎狀、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含稅)。
 - 三、參獎一名/獎狀、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含稅)。
 - 四、佳作四名/獎狀、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含稅)。
- (前三名得獎者需製作實體樣品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成果展中展出)

附註：獲獎獎金之稅金扣繳規定如下

- (一)獲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預扣繳 10%稅金。
- (二)獲獎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要按照給付金額預扣繳 20%稅金。

柒、注意事項

- 一、送件作品含報名表、彩色圖稿 A3 大小(實體商品請附產品之不同角度照片 3 張)，及作品檔案資料光碟片，圖檔為 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二、徵件內容須符合本次競賽設計主題，作品設計說明請以 200 字內為限，說明設計理念、材質、尺寸、預估售價等。
- 三、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請至網站下載(<http://boco.com.tw/>)。

捌、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105 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寄掛號或現場親送(擇一方式)轉交至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產業輔導組 羅上凱先生收
聯絡電話：(02)27458199 分機 623/511。
- 二、現場親送繳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郵寄掛號繳交：請妥善包裝郵寄，防止寄送過程中造成作品的損害，影響評分判斷，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

玖、得獎公告

活動評選後於執行單位網站(<http://boco.com.tw/>)公告錄取名單；並另行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獲獎。

壹拾、活動附則

- 一、獲獎作品由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並須同意作為主辦單位永久展覽、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權利，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得商請作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其相關獎勵事宜，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另行議定。
- 二、前三名得獎者需製作實體樣品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成果展中展出。
- 三、凡送件參加本徵件者，表示同意本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則，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四、收件截止時間，主辦單位視需要可再行延長。
- 五、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作品規格不合，以致影響評審結果，視同報名未完成，不予評分。
- 六、以團體名義參賽者，由報名表中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比賽相關之一切事宜。
- 七、參賽者遞送作品及文件時，應予適當保護（例如以泡膠封袋遞送），凡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凡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其他包裝裝飾配件等，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八、作品需屬原創性作品或已量產或即將量產商品，未有其它得獎紀錄，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等獎勵，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
- 九、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請勿加入個人之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違者視同棄權。
- 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完全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公告周知。

「基隆好物」設計競賽報名表

編 號：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作品概念說明(包括：設計理念、材質、尺寸、預估售價、量產方式等，限 200 字，字型 14 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基隆好物」設計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 壹、本人同意遵守本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則，並保證本人提送之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如有違反或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貳、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參、獲獎作品由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並須同意作為主辦單位永久展覽、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權利，前三名得獎者需製作實體樣品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成果展中展出，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得商請作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其相關獎勵事宜，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另行議定。
- 肆、參賽者遞送作品及文件時，應予適當保護（例如以泡膠封袋遞送），凡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凡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其他包裝裝飾配件等，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伍、若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同意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